



##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sup>2</sup>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彭德忠先生MH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彭蘊萍小姐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5C. 將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依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計算。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其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